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鸣鸣

章高路

边勇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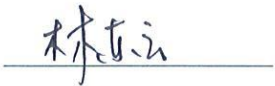


张清苗



翁君奕

陈友梅



林东云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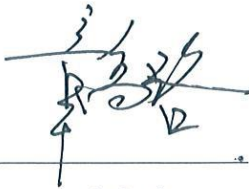
3502010057286

2022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刘鸣鸣	章高路	边勇壮
_____	_____	_____
张清苗	翁君奕	陈友梅


林东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刘鸣鸣	章高路	边勇壮
_____	_____	_____
张清苗	翁君奕	陈友梅

林东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鸣鸣

章高路

边勇壮

张清苗

翁君奕

陈友梅

陈友梅

林东云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井食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安井食品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安井食品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7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1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84,87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3号）。截至2022年2月2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5,674,555,941.76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年2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截至2022年2月22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34,574,077.18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48,884,872.00元，余额人民币5,585,689,205.18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884,872股，符合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84,872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5.94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分别为 100.12%、80.10%。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16.0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48,884,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5,674,555,941.7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6 个月	4,608,890	534,999,951.2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664,713	425,399,885.04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553,583	412,499,914.6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80,358	403,999,956.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63,990	402,099,959.2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329,230	386,457,018.4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3,299,448	382,999,923.84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817,022	326,999,913.76
9	UBS AG	6 个月	2,618,883	303,999,938.64
10	肖华兵	6 个月	2,584,424	299,999,937.9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2,403,514	278,999,905.12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205,375	255,999,930.00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 个月	2,059,786	239,099,958.88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473,121	170,999,885.68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合 计		-	48,884,872	5,674,555,941.76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112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公司 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5 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发行报送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2 月 17 日）11:30 前，收到 43 家投资

者的新增认购意向，保荐机构及时向上述 43 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郭军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	青岛融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肖华兵
8	杜好勇
9	罗建辉
10	北京丰绅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4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19	邹瀚枢
2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	UBS AG
3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3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3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3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0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3	张怀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向 155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0 家。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5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共有 25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15	25,600.00	是	是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	17,000.00	否	是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40,400.00	否	是
		116.00	41,980.00		
4	肖华兵	137.65	30,000.00	是	是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5.94	17,000.00	是	是
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 司客户资金	120.00	17,000.00	否	是
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产品	118.01	17,000.00	是	是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产品	118.01	17,000.00	是	是
9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28.00	32,500.00	否	是
		125.70	43,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23.40	53,500.00		
1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4	17,000.00	否	是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76	35,000.00	否	是
		116.08	44,500.00		
1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2.10	17,510.00	否	是
		122.10	23,910.00		
1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 品	120.23	17,000.00	是	是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47,300.00	否	是
1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20.23	32,700.00	是	是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79	17,100.00	否	是
		116.42	17,100.00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95	43,150.00	否	是
1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66	23,980.00	否	是
		120.23	31,900.00		
		117.47	41,250.00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1	21,270.00	否	是
		117.01	42,540.00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51	22,500.00	否	是
		124.81	38,100.00		
		122.00	38,300.00		
21	UBS AG	126.00	24,000.00	否	是
		123.01	27,400.00		
		117.47	30,400.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0	23,470.00	否	是
		118.85	40,210.00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4	17,000.00	否	是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7,000.00	是	是
		123.00	26,900.00		
		120.00	27,9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4	17,230.00	否	是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6个月	4,608,890	534,999,951.2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664,713	425,399,885.04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553,583	412,499,914.6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480,358	403,999,956.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463,990	402,099,959.2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329,230	386,457,018.4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299,448	382,999,923.84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2,817,022	326,999,913.76
9	UBS AG	6个月	2,618,883	303,999,938.64
10	肖华兵	6个月	2,584,424	299,999,937.9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2,403,514	278,999,905.12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2,205,375	255,999,930.00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个月	2,059,786	239,099,958.88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1,473,121	170,999,885.68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6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合计		-	48,884,872	5,674,555,941.76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8,884,872 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名称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新加坡滨海景 12 号，亚洲广场第二大厦#13-0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RQF2015SGF128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98646T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楼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注册资本	36,172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8、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注册资本	16,666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4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UBS AG

名称	UBS AG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1 Switzerl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3EUS001

10、肖华兵

申购人名称	肖华兵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66*****14
住所	湖北省洪湖市***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6 号富汇大厦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3、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6EUS309

1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大家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

	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6、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名称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808-5812 室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RQF2011HKS004

1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仅代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以人民币 40,905 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805 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0.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受让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除肖华兵及其关联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肖华兵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

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登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0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9	UBS AG	专业投资者I	是
10	肖华兵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专业投资者I	是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I	是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专业投资者I	是
19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

项目协办人：郝远洋

项目组成员：郭瑛英、贺星强、郝远洋、杨坚、李祖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51342

传真：010-6518639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陈惠燕、王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519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劼、孙玮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31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劼、陈小瑜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31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190,600	38.13
2	刘鸣鸣	15,486,114	6.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23,197	5.70
4	张清苗	8,474,000	3.47
5	黄清松	3,886,905	1.59
6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1.55
7	黄建联	3,770,150	1.54
8	全国社保基金 406 组合	2,851,979	1.17
9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 A 股基金(交易所)	2,635,947	1.08
10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080	1.00
合计		150,468,972	61.5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190,600	31.77
2	刘鸣鸣	15,486,114	5.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23,197	4.75
4	张清苗	8,474,000	2.89
5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 A 股基金（交易所）	6,943,321	2.37
6	黄清松	3,886,905	1.33
7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黄建联	3,770,150	1.29
9	UBS AG	3,541,596	1.21
10	肖华兵	2,911,824	0.99
合计		155,927,707	53.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8,884,87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935,000	1.61	48,884,872	52,819,872	18.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0,489,360	98.39	-	240,489,360	81.99
合计	244,424,360	100.00	48,884,872	293,309,232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缓解产能瓶颈，完善区域性布局，填补经济大省空白，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优势，巩固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促进安全环保生产和自动化升级，提升信息化水平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

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424,360 股，国力民生持有公司 93,190,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13%，为公司控股股东。章高路先生持有国力民生 82,500,000 元出资份额，占国力民生出资总额的 32.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权比例为 31.77%，国力民生仍为安井食品控股股东，章高路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预计将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运营效率，公司财务状况预计将得到改善。

（八）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九）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由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计将增加。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

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郝远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强



史记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陈惠燕



王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 劼


孙 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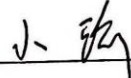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 劭 陈小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